

关于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9 号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9 亿元，同比下降 22.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 亿元，同比下降 449.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1.59 亿元，同比下降 165.01%，且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三年为负。你公司整体毛利率为-7.66%，较上年同期下降 25.63%；分产品列式的毛利率中，军工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网络优化覆盖设备及解决方案、其他类的毛利率分别为 6.68%、0.88%、-402.44%。

（1）请补充披露“其他”类产品的具体构成及其毛利率本期大幅下滑的原因；

（2）请分项披露传统通信室分业务、通信军工业务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及盈利情况，并结合通信室分业务、通信军工业务的具体内容、开展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

(3)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状况、收入成本构成、所处行业特点等,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且扣非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的主要原因;

(4) 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要子公司深圳市奥维通信有限公司、瑞丽市中缅红木有限公司均为亏损状态,合计亏损 7,097.60 万元。请结合子公司的经营环境、运营模式、盈利模式、业务风险等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均投资亏损的原因;

(5) 结合上述事项,具体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57 亿元,同比下降 22.69%,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4.08%,其中对账龄 2-3 年、账龄 3-4 年、账龄 4-5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22.86%、47.15%、80.59%。

(1) 你公司 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占比 23.32%。请说明账龄组合 2 年以上余额前十名欠款方名称、金额、长期挂账未能结算的原因,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欠款方历史回款情况和经营情况、偿付能力说明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而未按照单项重大进行坏账计提的原因及合规性;

(2)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针对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报告期内,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3.19 亿元,同比增长 86%;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07%；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26%，较上年同期下降 3%；在产品较上期增长 142.23%，占存货的比例为 95%。年报披露称，由于全面收尾传统通信室分业务，你公司对在验收交付结算方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传统室分在建项目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 请列式你公司对不同业务项目的存货余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计提比例；

(2) 请结合存货构成情况、产品迭代情况、在手订单情况、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存货库龄情况等，说明在存货期末余额增长的情况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说明报告期存货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滞销等风险，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执行一致；

(4) 你公司报告期末预收货款及工程款余额为 8,849.36 万元，预收款项期初余额为 924 万元。请补充说明预收货款及工程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公司报告期存货余额的变动说明预收货款及工程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4、你公司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持有你公司股份 81,225,000 股，已 100%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请说明上述质押和冻结事项的最新进展，核查瑞丽湾是否

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并说明瑞丽湾自身债务问题是否影响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5、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为 164 人，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为 0 人，期初分别为 82 人、12 人；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2,345.14 万元，同比增长 6.1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母公司、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数量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变化情况，人均薪酬变动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19 日